

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为国有土地转让、招标、拍卖以及土地前期开发提供服务，负责我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政策调研和制定工作以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组织实施、监督、宣传和指导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本部门 2021 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全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区政府的工作要求，以我区城市发展规划为引领，以全面保障土地储备供应为目标，科学谋划、慎重对待，统筹开展土地储备工作。2021 年完成村集体土地实物储备面积 1,888.06 亩，完成收储国有土地量约 17 宗，实现年度土地出让金收入 273.74 亿元。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年度总收入 706,827.05 万元，年度总支出 706,827.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0.43 万元，项目支出 705,666.62 万元，完成村集体土地实物储备面积 1,888.06 亩，完成收储国有土地量约 17 宗，实现

年度土地出让金收入 273.74 亿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土地收储及出让工作，按照协议约定及土地补偿标准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土地收储费用，完成土地收储、出让工作计划，推进我区城市建设发展。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按照《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番财绩〔2021〕1 号）、《广州市番禺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广州市番禺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办法》等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制定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绩效自评工作。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1 年本部门完成村集体土地实物储备面积 1,888.06 亩，完成收储国有土地量约 17 宗，实现年度土地出让金收入 273.74 亿元。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完成村集体土地实物储备面积 1,888.06 亩，完成收储国有土地量约 17 宗，超额完成目标。

2、土地收储严格执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政策要求落实，土地收储合规率 100.0%。

3、土地补偿按照签订补偿协议约定支付期限及时

支付土地补偿款。

4、土地储备专项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内使用,不超预算列支。

5、年度土地出让金收入 273.74 亿元，超额完成目标。

6、土地出让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土地出让合规率 100.0%。

7、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按时交地给受让方，交地时间不超过合同约定交地时限。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土地储备专项资金 2021 年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100.0%，年度预算金额实际已全部支出完毕，积极推进我区土地储备和出让工作。由于存在资金金额较高的往年支出冲减了本年土地储备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的情况，2021 年年度预算数 557,449.14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数 425,083.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3%（按要求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数据填列及计算执行率）。

2、虎门二桥安置区建设费用 2021 年年度预算数 40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数 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顺利推进虎门二桥项目安置区建设工作。

（四）主要工作成效

本部门 2021 年完成村集体土地实物储备面积 1,888.06 亩，完成收储国有土地量约 17 宗，实现年度土地出让金收入 273.74 亿元。按照区政府的工作要求，

以我区城市发展规划为引领，以全面保障土地储备供应为目标，科学谋划、慎重对待，统筹开展土地储备工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用地报批工作受制于政策改革、指标数量少、控规调整历时长等问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根据新要求新政策完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各项组的组卷上报材料，配合购买各类用地指标，确保用地报批工作质效，结合技术规范 and 市场需求加快开展调规，全力保障用地出让任务完成及重点产业项目落地。